

倡导“自行车+公交”出行模式，在15条主干道实施禁停，济南——

## 要治堵更要文明交通

□ 本报记者 冯磊

记者近日从济南市文明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举办的济南市2015年度文明出行现状发布会上获悉，2015年济南市共新增机动车22.6万辆，机动车总保有量达到167.5万辆，汽车154.1万辆，同比增长15.52%；新增机动车驾驶人23.15万人，驾驶人总量达到203.46万人，同比增长19.73%。

### 1050人因醉驾被刑事拘留

2015年，济南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358万起，其中非现场执法312万起，酒后驾驶6957起，醉酒驾驶1050起，无证驾驶22974起，超速66万起；行政拘留1498人，因醉酒驾驶刑事拘留1050人。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济南交警共接报道路交通事故169233起，接警量同比增加10088起，上升6.34%。货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186人，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166人，

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48人。

“网上车管所”可在线办理业务增至27项，网站点击量达138万次，业务办理量达89.2万次，发送车驾管临界、逾期温馨提醒短信19万条。

截至2015年底，济南市已建成交管服务站105家，设置自助处理设备87台，共处理交通违法77.9万人次，办理车驾管业务21.97万笔。流动车管所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588处，办理车驾管业务8537笔，处理交通违法行为7274笔，答复群众咨询、查询违法15839人次，被群众誉为“家门口的车管所”。

### 49公里路段实施禁停

立足全市交通拥堵治理大局，2015年，济南交警在泺源大街等11条主干道增设公交专用道38.66公里，总里程达到348公里；在旅游路试点开辟共享单车道，协调开通社区公交线路8条；排查整治70条道路慢行环境，完善交通设施，增设慢行车道67.2公里。以“世界无车日”为节点，济南交警在

护城河片区构建“城中慢城”，倡导“自行车+公交”出行模式，得到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和支持，唤起人们对城市环境和生活品质的关注。

同时，济南交警加快停车示范区、示范路建设，开展“净路”行动，在15条主干道、49公里路段实施禁停，严查违法停车行为。在优化提升131处社区微循环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微循环社区7处，设置停车位1.5万个，以静制动改善交通秩序。

此外，济南交警还深化轻微事故快处快赔机制，不断拓展免除现场勘查的适用范围，共快处事故5.7万起，快处率达99%。

### 治堵需发力还需文明

2015年第四季度伊始，济南“荣登”全国最堵城市前三名，长久以来的堵车让许多有车族有苦难言。济南市交警支队政委曹凤阳表示，2016年，济南还将出台十大治堵新举措，主要涉及：围绕交通堵点、乱点整治网状线停车，路口遇堵继续驶入易致交通拥堵的

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乱停车，15条禁停示范路年内扩展到30条，实施违法停车依据时间、区域分档处罚；实施高峰期外地车有条件限行；增设公交车道，推进公交走廊建设等举措。

曹凤阳表示，治堵要下工夫，要从措施制度交通设施上下工夫，还要在文明驾驶上下工夫。2015年济南市十类典型交通事故警示榜中有这样一项案例：2015年1月5日，无影山中路高架桥下，一位老人行至路口，遇红色信号灯并未停下，反而跑步加速通过。此时，一辆大型普通客车沿BRT专用车道疾驰而来，老人瞬间被撞出十米远。交警到达现场时，地上很多血，老人已昏迷，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同样的一幕，发生在章丘经十双山路口。一辆大型油罐车，绿灯通过。路口此时，一名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油罐车刹车不及时，行人命丧车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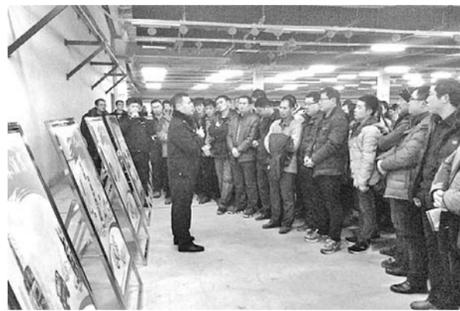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不管是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还是机动车驾驶人，都应遵守交规文明礼让，谨慎谨慎再谨慎。



□ 通讯员 汪肖影 报道

### 春运客车临检

春运期间是人流、物流、车流的高峰期，也是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发期。2016春运将于1月24日拉开帷幕，为确保广大群众春节期间出行安全，日照交警东港大队提前部署，近日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春运车辆临检工作。



□ 董华迪 报道

### 把安全课堂搬进企业厂房

近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岱岳区大队民警把交通安全知识讲堂搬进辖区企业厂房，让企业职工足不出户学习安全知识。

大队民警通过在企业厂房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与企业员工互动交流等形式，讲解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 菏泽整治城区电动车

□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菏泽讯**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规范城区电动车通行秩序，1月11日，菏泽交警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重点整治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以及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三轮、四轮电动车和电动车无牌无证、闯红灯、不按道行驶、乱停乱放、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于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各类电动三轮、四轮电动车 要求一律不准上路行驶，如有违反，严肃处理；驾驶电动四轮车必须持有C2以上驾驶证，无证驾驶的将被处以500元罚款。

行动开展前期，菏泽交警印制了30万份《致全市广大电动车驾驶人的一封信》发放给市民，同时通过菏泽交警官方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短信平台等向群众告知电动车驾驶人存在的违章行为及安全、文明驾驶建议，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 无棣交警走进驾校上安全课

□ 通讯员 文杰 报道

**本报无棣讯** 近日，无棣交警走进辖区通达驾校培训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给学员们上交通安全常识课，筑牢安全行车“起步教育”。

活动中，民警通报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并强调超速、不按车道行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告诫学员要牢固树立安全文明驾驶的意识，提醒他们认真学习交规法规，文明驾驶。

民警还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向学员们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标志，以及机动车驾驶证计分管理、实习驾驶证计分管理等应注意事项，进一步增强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高青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 通讯员 吴科颖 报道

**本报高青讯**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青大队自2015年9月份成立了高青县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服务中心以来，快速处理500余起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了接警快、出警快、处置快、恢复交通快、结案快，人民群众对“轻微事故快处理 放心挪车舒心理赔”的“快处”理念落到实处拍手叫好。

全县22家保险公司进驻服务中心，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照片进行资源共享。凡是发生单方车损事故、机动车辆与机动车辆双方有保险的车损事故，当事人可添加高青交警大队事故快处微信号：13583339122，按照要求上传图片后，直接前往高青县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服务中心，当事人在快速处理中心就可以完成定责、定损、调解、理赔等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微事故 快处理 放心挪车 舒心理赔”。

□ 责任编辑 蔡明亮



□ 张译文 报道

1月15日，莱芜交警城区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济南裕盛物流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向运送货物的“快递驾驶人”宣讲安全出行知识、发放安全“提示卡”。

随着春节的临近，电商、微商业务大幅攀升，快递行业进入运输高峰。莱芜交警组织民警深入辖区60多家邮政、圆通、汇通、顺丰快递分中心和物流等重点快递企业，把节日“安全大餐”送到重点快递企业。

### 升级版交通标线亮相青岛街头

□ 梁心龙 报道

**本报青岛讯** 快到路口才能看见地面上的车道导向箭头，而变道已来不及，一直以来，这是很多车主吐槽的问题。去年12月以来，青岛交警部门对市区交通标志标线进行了升级完善。

据介绍，在保留地面箭头基础上，青岛市区195个路口上方又设置了400面车道导向标志，远远的司机抬头就能看到。市交警支队设施处副处长蒲东说，双向六车道以上的大部分路口上方都设置了分车道行驶标志，避免了因地面标线不清或者被车辆遮挡而无法选择车道的情况。

据了解，这次升级的标志标线很大一部分是和公交专用道相关的。增设40公里公交专用道，使市区公交专用道总长达到178公里，并在200辆公交车上增设移动抓拍设备。此外，首次在山东路延吉路路口、辽阳西路劲松三路等8个路口设置公交专用进口道。公交专用进口道位于最右侧车道，公交车可以直接沿这条车道直行通过路口，不需要提前并入左侧车道。社会车辆可以借助这条车道右转，但不得直行。蒲东表示，因为右转车道通行能力相对有剩余，公交车进入右转车道能保证快速通过路口，第二个好处是减少了与其他社会车辆的交叉，避免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1月18日，威海普降大雪，在零下十度、漫天飘雪的马路上，民警在执勤。

□ 通讯员 李壮志 报道

## 莫让交通安全宣传设施成“摆设”

□ 魏善勇

多年来，各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宣传工作需要，投资建设了大量诸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交通安全宣传阵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心等，配备了大量交通安全宣传电视、电子宣传大屏、LED电子显示屏、交通安全阅览室、交通安全宣传品超市、交通安全高音喇叭、交通事故残骸车展台等交通安全设施。但不少地方的交通安全设施不是发挥作用不够，就是闲置、关闭、挪作他用，有的只有在检查或应付考核时才用一下，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交通安全宣

传设施成为事实上的“摆设”。

交通安全宣传是永恒的主题。不论交通秩序整治的重点如何变化，不论交通安全管理的重心如何转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都必须围绕中心、服务重点、贯穿始终。特别是当前随着春运工作的开展，各地要治本为主、宣传先行，围绕春运特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启动和运转起来，组织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参加互动性、参与性、体验性的安全活动，努力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确保依法、安全、文明、有序驾驶车辆，夯实思想防线；同时结合春运宣传主题，将设在交警业务窗口、

广场、车站、文化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大屏、高音喇叭、事故车残骸等设施充分利用起来，及时宣传有关春运安全常识、春运公益广告、春运安全提示、春运警务导向等安全知识，及时通过宣传设施传播恶劣天气、复杂道路、春运高峰的安全出行温馨提示，形成浓厚宣传氛围，助力春运交通安全。

同时，各地要将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使用情况，纳入严格的考核之中，对交通安全设施能否正常运转、有效使用，内容能否经常更新作为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经常组织不定时的检查考核，实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交通安全设施能够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服务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青岛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以来——

## 5名受害人拿到“救命钱”

□ 本报通讯员 陈刚 梁心龙

### 半年垫付项5笔95029.74元

2015年9月14日，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沿灵山湾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石桥路口东，与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道路的周某相撞，致周某受伤。由于徐某的无号牌摩托车未购买机动车强制保险，经济条件又差，周某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38083.67元，经审核，同意垫付其中符合条件的32786.16元。该起案例也是青岛市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正式启用后垫付的首起救助款项。

从青岛市公安交警部门了解到，《青岛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自2015年8月实施以来，基金管理办公室共收到7份符合条件的垫付申请，分别是黄岛区4

份，开发区3份；其中黄岛区2份，开发区3份已经审核结束，垫付款项将转账至医院账户完成垫付，剩余2份已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截至目前，青岛市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共垫付救助款项5笔，共95029.74元。

### 三种情形可到属地申请

2015年11月3日，万某驾驶人力三轮车沿S398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致事故地点，被一辆同向行驶的货车刮倒，致万某受伤，货车逃逸。由于肇事车辆逃逸，万某需手术治疗，万某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34022.92元，经审核，同意垫付其中符合条件的7824.74元。

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属地原则，由事故发生地所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

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但受害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除外；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垫付差额部分抢救费用；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

### 申请程序及步骤

值得注意的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一般情况下只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如需垫付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应当由医疗机构说明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予以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拨付。

垫付抢救费共有三大步。对属于救助基金救助情形且需要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